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71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8
●回售简称:江南回售
●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0月29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A股股票“江南水务”(股票代码:601199)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10月1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广大“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113010)”(以下简称“江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7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8”,回售简称为“江南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南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8年10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南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南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江南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杰、陈敏新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联系传真:0510-8627673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18.10.9	2019.4.9	六个月	4.5%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零期产品7	保本型	2,000	2018.10.9	2019.4.9	六个月	4.05%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对象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该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7.12.29	2018.6.28	半年	4%	是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7.12.29	2018.6.28	半年	4%	是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7.12.29	2018.6.28	半年	4%	是
4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8.6.29	2018.12.28	半年	4.5%	否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8.6.29	2018.12.28	半年	4.5%	否
6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8.6.29	2018.12.28	半年	4.5%	否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7.4	2019.1.4	184天	4.49%-4.53%	否
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18.10.9	2019.4.9	六个月	4.5%	否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零期产品7	保本型	2,000	2018.10.9	2019.4.9	六个月	4.0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决议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文琛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履行了相关公告义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3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5名激励对象缴纳新增出资款人民币2,73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6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13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9月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769,187元,股本为397,769,187股。

2018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5名激励对象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97,169,187元增加至397,769,187元,总股本由原来的397,169,187股增加至397,169,187股,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故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与会董事签字:
姚文琛:
姚朔斌:
姚硕榆:
唐霞芝:
殷建军:
阮永平:
潘 斌: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08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故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第六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169,187元。
现“第六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769,187元。

二、原“第十七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97,169,187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现“第十七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97,769,187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6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九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5311	12003	-55.75	72430	91610	-20.94
		多功能乘用车(MPV)	4162	6521	-36.18	46683	48412	-3.57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244	3163	34.18	34239	23647	44.79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4738	15283	-3.57	150442	138446	8.66
		中型货车	1077	1678	-35.82	10545	13972	-24.53
		重型货车	2723	3460	-21.30	33139	39661	-16.44
		客车非完整车辆	742	951	-21.98	6073	10422	-41.73
		多功能商用车	784	395	98.48	4108	3308	24.18
		大型客车	55	220	-75.00	1654	1539	7.47
		中型客车	183	293	-37.54	1547	2011	-23.07
		轻型客车	246	196	25.51	1726	2510	-31.24
	合计		34265	44163	-22.41	362586	375538	-3.45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6678	3368	98.28	38395	18908	103.06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5815	10238	-43.20	73030	90545	-19.34
		多功能乘用车(MPV)	4257	6066	-29.82	45808	47814	-4.2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258	2924	45.62	33575	23042	45.71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5040	14702	2.30	150482	145450	3.46
		中型货车	760	2105	-63.90	9718	14127	-31.21
		重型货车	2674	3130	-14.57	34218	41988	-18.51
		客车非完整车辆	750	953	-21.30	6060	10548	-42.55
		多功能商用车	559	448	24.78	3767	3186	18.24
		大型客车	73	255	-71.37	1659	1566	5.94
		中型客车	190	299	-36.45	1559	1980	-21.26
		轻型客车	341	277	23.10	1683	2497	-32.60
	合计		34717	41397	-16.14	361559	382743	-5.53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6747	3021	123.34	37767	17495	115.87
	出口		4109	4719	-12.93	65647	49883	31.60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8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并将投资总额度提高到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5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二、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交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8-24	36天	自有资金	4.10%	24.26	无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0	79天	自有资金	4.40%	123.80	无

注:公司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855%。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2017年12月7日、12月8日、12月14日、2018年1月19日、2月3日、3月30日、6月6日、6月27日、8月1日、8月4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理财产品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尚有5.62亿元(含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9.15%。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9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2018年08月07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收到理财收益:10.191781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18年10月0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期限:62天
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0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认购金额:2,000万元

2、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2.05%-3.05%
认购金额:2,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14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5Z8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1.35%-4.09%	到期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东支行	否	“乾元-众盈DJ”保本型2018年第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4月27日	3.99%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206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01月31日	2018年05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0165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1.35%-3.82%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50万元	2018年04月27日	2018年08月07日	3.7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万元	2018年06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70万元	2018年06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06月11日	2018年06月20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万元	2018年06月18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8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8年05月30日	2018年08月28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万元	2018年07月06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1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0181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1.35%-3.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9月11日	2.9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0月09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0%或4.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04日	2018年10月08日	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万元	2018年09月03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6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1月14日	3.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型产品	6000万元	2018年10月09日	2019年01月07日	3.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2月11日	3.05%	本次新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本次新增

八、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9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1月1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0月18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6、公司董事会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7、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未满六年;

6、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含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10)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能;

6、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